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转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汛期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 风险防控的提醒函》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各区应急管理局：

现将《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汛期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防控的提醒函》转发给你们，请各区、各企业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结合《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切实加强汛期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防范的通知》（粤应急函〔2024〕153号）的有关要求，严格落实防火防爆防雷防泄漏防汛防风措施。一要全面检查防雷设施，严防接地松动失效；二要全面疏浚排水系统，及时启闭雨污阀门；三要紧盯动火作业，严格落实“四个一律”；四要严守操作规程，严禁冒险“三违”作业；五要紧盯异常工况，严禁设施“带病”运行；六要严控高危场所，严禁无关人员聚集；七要强化应急值守，严防小事拖大、拖炸。

请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各区应急管理局迅即将提醒函转发至辖区内相关危化企业，抓好贯彻落实。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5月21日

（联系人：范志宏，电话：83189576）

以此件为准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汛期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防控的提醒函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5月17日，茂名信宜市1辆油罐车发生侧翻事故，造成1名押运员受伤，导致车内装载的20吨柴油泄漏至黄沙河、罗定江，对当地饮用水安全造成较大影响。5月19日开始，我省迎来新一轮的强降雨过程，省防总已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为切实加强我省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和烟花爆竹企业安全风险防范，有效遏制各类事故发生，现就有关重点事项提醒如下：

一是规范充装安全管理。各地要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建立健全充装环节安全管理制度和作业规程，严格执行充装查验等工作要求，按规程逐项确认开展充装作业，严密管控作业安全风险。

二是加强风险研判处置。各地要结合《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切实加强汛期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防范的通知》（粤应急函〔2024〕153号）的有关要求，密切监视雨情、汛情趋势变化，对本辖区易受灾的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和烟花爆竹企业靠前帮扶指导，督促企业因地制宜采取针对性的安全防范措施。

三是严格执行规章制度。各有关企业要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全面辨识防水、防雷、防潮等风险，排查忌水危

险化学品储存安全情况，熟练掌握相关物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置措施。

四是全面排查设备设施。各有关企业要检查生产区和库区排水系统、喷淋冷却系统、储罐区温度压力监测和各类监测报警设备。

五是整治洪涝灾害隐患。各有关企业要疏通下水系统、雨水排放系统、事故应急池、泄洪排涝设施、涵洞、排水口、防滑坡、防坍塌设施等，对不通畅的要及时清理、确保通畅，因防汛需要开启的排水井口、积水低洼处应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护设施。

六是狠抓危险物品管理。各有关企业要妥善保管剧毒化学品，严格落实遇湿自燃及自催化物质的降温、通风、防潮管控措施，严禁随意丢弃和堆存。

七是强化作业风险管控。各有关企业要尽量避开雷雨天作业，严格检维修、动火等特殊作业审批，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高效应急处置。

请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迅速将本提醒函转发至辖区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企业，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函。



(联系人:王能豪, 电话:020-83702340)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